

2025年度集团公司本部及呼和浩特机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501116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度集团公司本部及呼和浩特机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37.319656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 招标条件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的委托,对2025年度集团公司本部及呼和浩特机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集团公司本部及呼和浩特机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2.2 项目编号: ZB2025011168 2.3 预算金额: 2373196.56元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完成2025年度集团公司本部在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共478人和呼和浩特机场公司在册职工人数为1344人(含劳务派遣工20人)健康体检服务。 2.5 服务地点: 呼和浩特市市区 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度集团公司本部及呼和浩特机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5年度集团公司本部及呼和浩特机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能够合法提供相应服务的三甲医院(提供证明文件),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主体名字与营业执照的主体名字不一致的,须证明该医疗机构为其法人设立的医疗机构,出具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的证明截图;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3.3 信誉要求: (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近三年(2022年9月1日以来)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承诺对本次投标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虚假信息证件或资料、不隐瞒真实情况。如提供虚假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等违法事实中标的,其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无效,招标人可以无赔偿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招标人损失;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03 09:00:00到2025-11-07 17:00:00。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25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25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楼。

七、其他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1月3日9:00至2025年11月7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将下列资料扫描件上传至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未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受。（1）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三甲医院的证明文件；（2）购标人的授权委托书；（3）财务状况的承诺函；（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5）承诺文件；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4.3首次登陆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0551-62220026、62220021。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4.4已注册并办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费用采用银联线上支付，支持各类开通银联服务的银行账户。4.5潜在投标人支付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前需核对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并通过优质采平台直接获取电子发票。若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化或填写有误，须先进行注册信息修改，修改内容审核通过后，再进行费用支付。4.6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楼；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路白塔机场1号楼

联系人：齐先生

电话：0471-2901311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田刚

电话：13614842644

邮件：nmzbtiangan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田刚（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